

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旅館名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營業所在地	☐ ☐ ☐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事業名稱			
檢 附 文 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五、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 六、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七、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 八、旅館基本資料表。 ☐ 九、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十、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十一、旅館名稱非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應提出服務標章註冊或為該服務標章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人之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委 任 關 係	本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案，委託_____代理。		

申請人：

簽章(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